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龔亮瑜

電話：05-3620123#8549

電子信箱：phoenix81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175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09017524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教育部函囑調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9條所稱「依法令辦理精簡」實務運作情形案，茲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9條所稱『依法令辦理精簡』涉及實務評估調查表」及原函影本各1份，並請於109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中午前以電子郵件傳復 phoenix818@mail.cyhg.gov.tw (無則免復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9年8月4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73628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09/08/06

1090003240